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CT-C2026-001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人民法院）的（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60.7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712.66万元）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60.7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712.66万元）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属于服务行业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